《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130. 破產人以外的其他人所犯罪行

- (1) 如破產人所僱用的任何經理人、會計師或簿記員作出任何若由破產人作出則屬違反第 129(1)(i)或(j)條任何規定的作為,或如該經理人、會計師或簿記員參與由破產人或任何 其他人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則該經理人、會計師或簿記員須被當作犯罪。(由1939 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2) 如任何人在構成第129(1)(o)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將任何財產當押、質押或就任何財產作產權處置,則凡知悉該財產是在上述情況下被當押、質押或有產權處置作出而仍接受該項當押或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該財產的人,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年,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5年。 (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比照 1926 c. 7 s. 5(2) U.K.]
- (3) 任何人於在破產案中證明一項債權時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在根據本條例規定的誓章內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1996年第76號第64條增補)